



**大成工程咨询**  
ENGINEERING CONSULTING

诚信规范·科学严谨  
15年的行业经验积累让您放心选择我们

#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2-G2-260097-DCGC

采 购 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技术文件.....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及“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2-G2-260097-DCGC

(采购计划编号: HJZC2022-G2-00829-001、HJZC2022-G2-00829-002、HJZC2022-G2-00829-003、HJZC2022-G2-00829-004、HJZC2022-G2-00829-005、HJZC2022-G2-00829-006、HJZC2022-G2-00829-007、HJZC2022-G2-00829-008、HJZC2022-G2-00829-009、HJZC2022-G2-00829-010、HJZC2022-G2-00829-011、HJZC2022-G2-00829-012、HJZC2022-G2-00829-013、HJZC2022-G2-00829-014)

项目名称: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42456848.67元

采购需求: 分标情况如下,详细采购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分标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1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川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何顿村)	6747296.02
2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川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圩村)	3286154.68
3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川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社村村)	1984142.85
4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妙石村)	6277844.84
5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洛阳社区)	1095812.36
6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驯乐苗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宁村)	3533304.27
7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驯乐苗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康宁村)	4218864.01
8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驯乐苗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山村)	3615551.01
9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塘房村)	2326951.58
10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安社区)	1782527.97
11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才平村)	1989222.84
12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长美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关安村)	1673764.83
13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长美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爱洞村)	2033129.00
14分标	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长美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内典村)	1892282.41

工期: 每个标段均为24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同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完成注册后再行下载，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注：（1）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各参与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做好以下工作：①完成投标人注册（必须注册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CA申领和绑定（汇信CA客服电话400-888-4636，西部CA客服电话0771-5770288），③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掌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

---

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监督部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8-8825091

8. 交易服务单位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78-882125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 68 号

项目联系人：崖理圣

联系方式：0778-8806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 45 号 2 栋 2 层 202 室

项目联系人：覃媛媛

---

联系方式：0778-2550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媛媛

电 话：0778-2550119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6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2-G2-260097-DCGC 标段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工期：每个标段均为240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格标准 建设地点：环江县境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3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相关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

	<p>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投标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b>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资格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5.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其他管理配备人员要求：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是企业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b>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技术文件组成	<p>1.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b>注：</b>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及附录；（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p>2、投标报价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 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p> <p>中标人需在中标后提供三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便项目后期存档。</p>
20	备份投标文件	<p>只有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b>政府采购合同签订:</b></p> <p>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河池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河财采[2020] 20号】)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p> <p>联系电话: 0778-2550119,</p> <p>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45号2栋2层202室</p> <p>(2)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p> <p>联系电话: 0778-8806059,</p> <p>通讯地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68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9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账户信息	<p>开户名称: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银行账号：6158 7675 6590
40.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	其他释义	<p><b>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p> <p><b>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p><b>3、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b>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b>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b>】或【<b>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b>】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b>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b></p>

		<p>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图纸下载情况说明	因图纸体积内存超过政采云平台的上传上限，请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a href="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a> ）下载图纸电子版内容。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 <b>所有</b> 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 <b>中标所有</b> 标段。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1.5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更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人员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

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其他事项

### 39. 招标代理费

代理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times$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三章技术文件

- 1、图纸：另册发放
- 2、清单：另册发放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3）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所有分标）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b>		
1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4. 投标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b>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b>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专职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管理配备人员要求	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是企业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 <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 ）
		工期	符合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1.6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1.6项规定
		投标函及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分 (满分15分)	<p>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u>15</u>分。</p> <p>1.2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5 \text{分}</math></p>	
技术方案评审			
4	技术方案分 (满分85分)	<p><b>(1)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15分) :</b></p> <p>优 (1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p> <p>良 (10分) : 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p> <p>中 (5分) : 对项目施工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p> <p>差 (1分) : 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 表述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b>(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10分) :</b></p>	

		<p>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好的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简单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b>（3）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b></p> <p>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好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简单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粗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b>（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5分）：</b></p> <p>优（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确保工程质量。</p> <p>良（1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中（5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1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程质量。</p> <p><b>（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5分）：</b></p> <p>优（15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p>
--	--	---

	<p>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5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生产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生产。</p> <p><b>（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b></p> <p>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较好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合理。</p> <p>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措施基本可行。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p> <p>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b>（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b></p> <p>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科学。</p> <p>良（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较好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较好的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p> <p>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简单的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工程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基本可行。</p> <p>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p>
<p>总得分=报价分 + 技术方案分</p>	
<p>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p>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_\_\_\_\_项目\_\_\_\_分标

#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 分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_\_\_\_\_（盖章）      承包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项目分管领导： \_\_\_\_\_（签字）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 \_\_\_\_\_（签字）      项目技术总工：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_\_\_\_\_。

1.1.3 承包人：\_\_\_\_\_。

1.1.4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5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6 日期

1.1.6.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若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双方办公处。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便利。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施工设计图纸。

### 2.2 其它义务

## 3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

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的3%~6%，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直接购买）。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农业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4.2 履约保证金 无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 4.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_\_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设备：\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

##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要按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编制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安全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

### 9.2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若发包人无法在开工前交地，工期顺延，若施工期间遇恶劣气候经甲方同意可签证工期顺延。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则工期相应顺延。

###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工程完工	年 月 日	1000 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1 暂停施工

####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 12 工程质量

####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2.1.1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

#### 12.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专家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3. 试验和检验

####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等。

## 14 变更

###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并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 价格调整

###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 16 计量与支付

### 16.1 工程预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履行缴纳农民工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履约金和质量保证金等相关手续后，可申请拨付工程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 16.2 工程进度付款

经监理核实已按设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可足额支付本期申请工程进度款数额。项目完工后，可申请实际完工程量的 90%进度款。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审计确定金额结清余额工程款。

### 16.3 质量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的，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 竣工（完工）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审计结算结果为准，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 份。

### 16.5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份。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0. 不可抗力

###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 21 争议的解决

###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不了，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 附加条款

###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国家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6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协商完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行拟定)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

二、投标人依法纳税收的凭证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投标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行拟定)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 (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 (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如有) 的复印件,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b>类别</b>	<b>项目名称</b>		<b>主要内容和要求</b>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七、其他管理配备人员要求：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是企业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行拟定)

## 一、项目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行拟定)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1.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_____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 额	专用条款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8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			

备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文件